

## 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12 時 10 分

地 點：國際交流學園地下 1 樓 農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蔡文錫主任

記錄：張光維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會計結算作業已停止新增，12/23 起登入系統將關閉，請各位老師注意報帳時間。

二、下次系務會議預定時間為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參、宣讀本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暨招生會議紀錄

決 定：紀錄確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植物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含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人事室 113 年 6 月 7 日嘉大人字第 1139002715 號函修正廢止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並由系務會議就應徵者資格條件查核後，提送推薦名單送三級教評會審議，修訂第六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說明如下：

（一）第六點第(二)款：新聘專任教師，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後，始得送系教評會。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二）第六點第(三)款第 1 目：本系徵聘教師時，就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系務會議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歷證件、著作及資格條件先行查核後，提送推薦名單，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細則第七點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增訂修訂第十四之一點第(三)款第 3 目說明如下：自擬於 116 學年度升等者(116 年 8 月 1 日生效者)，即 116 年 3 月 15 日前提送交系(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起，代表作應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二、修正後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含評分表(含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P1-P28)。

三、本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系教評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案由：本系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認證可作業工作小組啟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研發處 113 年 11 月 20 日通知辦理。

二、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分為一、摘要、貳、自我評鑑、參、其他、肆、總結，如附件二 (P29-P33)。

三、貳、自我評鑑主要分為三個項次，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項目二：教師與教學、項目三：學生與學習。共 12 項核心指標，40 項檢核重點。

四、本次品保作業近期重要時程摘要如下：

(一) 114.2.15 前，須組成工作小組，並啟動自評報告書撰寫及規劃品質保證認可自我內部評鑑作業。

(二) 114.06.30 前

1. 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含基本資料表冊、相關佐證資料)。

2.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及基本資料表冊送學院協助檢視。

(三) 114.7.31 前

1. 各受評單位提送品質保證認可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由院長圈選。

2. 受評單位訪評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時間、流程送交學院。

3. 學院進行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基本資料表冊、實地訪評流程等資料檢視。

4.受評單位依學院意見修改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持續進行缺失自我發覺與改善。

(四) 114.8~114.11

1.各受評單位進行品質保證認可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座)晤談。

2.各受評單位召開會議檢討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相關事宜及將回復意見項目數統計、意見改善情形等資料送學院。

3.各受評單位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暨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決議：

一、品保規畫委員會成員為：蔡○○老師(系主任)、曾○○老師、林○○老師、陳○○老師。

二、報告書撰寫工作分配：

1.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郭○○老師、蔡○○老師(意見統整)。

2.項目二：教師與教學：宋○○老師、黃○○老師、曾○○老師(意見統整)。

3.項目三：學生與學習：林○○老師、林○○老師、陳○○老師(意見統整)。

4.草稿彙整及附件整理等相關庶務由系辦負責。

三、請老師於114年2月底前維護教師職涯歷程檔案，並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

四、有關辦理系內相關活動、戶外參訪、業師教學、等照片及資料請彙整後交由系辦存查。

五、相關初稿於4月底繳交，以利系辦彙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